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其泉、李苒洲、金之俭、温从军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